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十、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否則當選無效。
- 十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 第八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